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本次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正常使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正常使用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正常使用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正常使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正常使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正常使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正常使用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已销户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已销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已销户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已销户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305002001012010030949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